

21^{世纪} 高等院校法学专业
核心课程教材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CRIMINAL PROCEDURAL LAW

主 编 ■ 李 麒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1352880

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
山西大学教材出版基金资助

刑事诉讼法

(第二版)

主 编 | 李 麒
副主编 | 薛 荣 任树琴

撰稿人 | 李 麒 薛 荣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 任树琴 李麦娣
卫亚联 李永和
薛满果 赵秀伟



淮阴师范学院图书馆 1352880



法律出版社

www. lawpress. com. cn

法律门
Access To



www. falvm. com. cn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李麒主编. —2版.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118-1117-2

I. ①刑… II. ①李… III. ①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61918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郭相宏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87×960毫米 1/16

印张/23.75 字数/439千

版本/2010年8月第2版

印次/2010年8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117-2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 序

从皋陶制狱、晋铸刑鼎，到晋武帝颁行《泰始律》、裴政主持制定《开皇律》，从荀子的“隆礼重法”理念、柳宗元的“天人不相预”的法律观，到杨深秀的“革旧变法”的维新思想、张友渔的社会主义的宪政理论，无一不在闪耀着三晋大地的法制光芒、喷发着三晋法学家的智慧芳香。

就是在这块钟灵毓秀的三晋大地，山西大学法学院走过了100年的历程。山西大学始创于1902年（清光绪二十八年），是中国近代史上最早成立的三所国立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之一。她的诞生，是20世纪中国欧风东渐、中西结合的产物。在创立之初，山西大学既有由旧制书院改制而成的讲授国学的“中学专斋”，又有利用“庚子赔款”兴办的具有西方特色的“西学专斋”，形成了举国独有的中西结合的综合大学特色。1906年7月，山西大学堂在“西学专斋”中设立了法科，初名法科法律学门，属山西大学堂早期的文、法、工三科之一。1931年，山西大学堂正式更名为山西大学，所设文、法、工三科改为三个学院，其中，法学院为山西大学规模最大、毕业生人数最多的学院。这一时期，涌现出毕善功（英）、刘少白、冀贡泉、梅汝璈、杜任之、程谷梁等众多国内外著名的法学先驱。新中国成立之初，随着全国高等院校的调整，山西大学法学院被并入北京一些重点院校（包括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等）。直到1980年，经教育部批准，山西大学法律系得以恢复。1996年8月，根据高教体制改革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山西大学改系建院。2006年7月，山西大学法学院将迎来她的百年华诞。

山西大学法学院的百年历史，见证了中国在20世纪的法制发展历程。从清末修律、孙中山临时政府的法制尝试，到北洋政府的制宪骗局、国民党政府的“六法”全书，从工农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抗日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到解放区人民民主政权的法律制度，再到新中国成立后新型法律制度的初创、反右浪潮以及“文化大革命”时期的法律虚无主义，直至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1992年确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以来我国在法制建设方面取得的惊人成就，山西大学法学院始终是这100年历程的见证人。与这一历史时期相伴随，山西大学法学院也经历了坎坷曲折的发展历程。目前，山西大学法学院在学科建设方面，除拥有法学本科专业外，还具有法律硕士和法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其中法学一级学科硕士点涵盖宪法与行政法学、经济法学、民商法学、国际法学、诉讼法学、法学理论、法律史、刑法

学、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九个二级学科。在师资队伍建设上,现有法学专业教师45人,从法律实务部门和国内外法学界聘请兼职和客座教授62人。在人才培养上,为全国各个行业输送了各种层次的法律专门人才,包括法学硕士、法律硕士、法学本科、自考生、专修生等近3万余人,法学本科专业面向全国1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为全国高考第一批B类录取的专业,硕士研究生专业面向全国招生,成为山西省最大的培养多层次、高质量的法律人才基地。

有鉴于此,山西大学法学院决定综合自身的学术优势和山西省其他政法院校(系)的学术力量,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基本要求》,出版这套《21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包括法理学、宪法、中国法制史、民法、知识产权法、商法、刑法、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经济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共14种。这套教材的编写,力求反映基本知识点、反映最新学术成果、反映最新立法动态,同时注重将学术性、新颖性和可读性结合起来,注意运用简洁的语言、生动的案例去阐释法律的基本原理和制度。

本套教材的编写与出版,首先要感谢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的谭恩惠院长和肖峰昌副院长、山西警官职业学院的闫绪安院长、太原理工大学文法学院法学系的郝雪玲主任的大力支持,他们不仅选送科研力量强、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参加教材的编写,而且为教材的编写与运作提供了大量的便利;同时,也要感谢法律出版社法律教育出版分社丁小宣社长的鼎力相助,丁社长不仅慨然应允出版该套教材,而且还亲临山西大学法学院进行框架设计和技术指导。

我们深知,由于时间紧迫、学术水平有限以及教学经验不足等原因,这套教材肯定存在许多错误和疏漏,我们衷心希望广大学界同仁给予批评指正,以便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最后,谨以本套教材作为庆祝山西大学法学院建院100周年的贺礼!

山西大学法学院院长 王继军

2006年1月

编写说明

本书为《21 世纪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材》之一种,它是根据国家教育部审定的《刑事诉讼法学教学基本要求》编写的。

我们编写本书立足于我国现行的刑事诉讼立法和司法实践,力求正确阐述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制度和程序,注重知识体系的完整性、系统性、科学性,反映最新立法和司法解释的内容,并适当吸收新的研究成果,着眼于提高理论思维水平与实务操作能力。在编写中,我们希望能够做到论述精当,语言规范,文风平实,使之符合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要求。

本书共四编二十六章,第一编导论,第二编制度论,第三编证据论,第四编程序论。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 麒:第一章、第二章、第十三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

薛 荣:第三章、第四章、第六章、第九章;

任树琴:第五章、第十四章、第二十章;

李麦娣:第七章、第八章、第二十六章;

卫亚联: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李永和:第十九章、第二十四章;

薛满果:第十七章、第十八章、第二十二章;

赵秀伟:第二十一章、第二十三、第二十五章。

全书最后由主编修改、定稿。

编写本书,尽管我们作了最大的努力,但由于学术水平有限、资料不足以及时间仓促等原因,缺陷和错误之处定有不少,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6 年 1 月

《刑事诉讼法》(第二版)编写说明

本书第一版于2006年由法律出版社出版,深受读者好评。近年来,我国刑事诉讼法虽未进行全面修正,但是,一些新的立法、司法解释、规范性文件从不同角度对刑事诉讼法进行了修改与完善,使得我国刑事诉讼法规范与实践呈现出新的特点。因此,我们组织撰写者,结合刑事诉讼法的立法与司法新动向,吸收理论研究新成果,对原书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我们认真地对原书的文字错失进行了校正。在此基础上,由主编定稿,形成第二版。由于水平所限,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10年7月

目 录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第一节 刑事诉讼	(4)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学	(10)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	(14)
第一节 外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5)
第二节 中国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9)
第三章 刑事诉讼模式	(23)
第一节 概述	(23)
第二节 弹劾式诉讼与纠问式诉讼	(24)
第三节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	(26)
第四节 我国的刑事诉讼模式	(30)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价值与职能	(32)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价值	(32)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职能	(34)
第五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7)
第一节 概述	(38)
第二节 专门机关	(39)
第三节 诉讼参与人	(44)
第六章 刑事诉讼原则	(50)
第一节 概述	(50)
第二节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57)
第三节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58)
第四节 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59)
第五节 检察监督	(60)
第六节 人民法院统一定罪	(61)

2 刑事诉讼法(第二版)

第七节 有权获得辩护	(62)
第八节 依靠群众	(63)
第九节 审判公开	(64)
第十节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65)
第十一节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66)

第二编 制度论

第七章 管辖	(71)
第一节 概述	(71)
第二节 立案管辖	(74)
第三节 审判管辖	(79)
第八章 回避	(88)
第一节 概述	(88)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人员范围	(89)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92)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95)
第一节 概述	(95)
第二节 辩护制度的内容	(99)
第三节 刑事诉讼代理	(107)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12)
第一节 概述	(112)
第二节 拘传	(114)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16)
第四节 拘留	(123)
第五节 逮捕	(125)
第六节 扭送	(130)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32)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32)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134)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35)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136)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42)
第一节 期间	(142)
第二节 送达	(146)

第三编 证 据 论

第十三章 证据制度概述	(151)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151)
第二节 证据制度的历史沿革	(154)
第三节 证据制度的理论基础	(159)
第十四章 证据的种类和分类	(163)
第一节 证据的种类	(163)
第二节 证据的分类	(173)
第十五章 证据规则	(177)
第一节 外国证据规则	(177)
第二节 我国证据规则	(180)
第十六章 证明	(184)
第一节 概述	(184)
第二节 证明对象	(185)
第三节 证明标准	(187)
第四节 证明责任	(190)

第四编 程 序 论

第十七章 立案	(195)
第一节 概述	(195)
第二节 立案材料的来源和条件	(196)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199)
第十八章 侦查	(203)
第一节 侦查的一般理论	(204)
第二节 侦查行为	(206)
第三节 侦查终结	(221)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224)
第五节 补充侦查	(225)
第六节 侦查监督	(227)
第十九章 起诉	(230)
第一节 起诉的一般理论	(230)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32)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39)
第四节	不起诉	(246)
第二十章	审判概述	(253)
第一节	审判概念	(253)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54)
第三节	审判原则	(255)
第四节	审判程序	(260)
第二十一章	第一审程序	(261)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2)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63)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264)
第四节	法庭审判	(266)
第五节	简易程序	(274)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278)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83)
第二十二章	第二审程序	(287)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一般理论	(287)
第二节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	(290)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	(29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299)
第二十三章	死刑复核程序	(303)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03)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05)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0)
第二十四章	审判监督程序	(313)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一般理论	(313)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16)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22)
第二十五章	执行	(327)
第一节	概述	(328)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	(330)
第三节	执行变更	(337)
第四节	执行监督	(344)
第二十六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	(349)
第一节	概述	(3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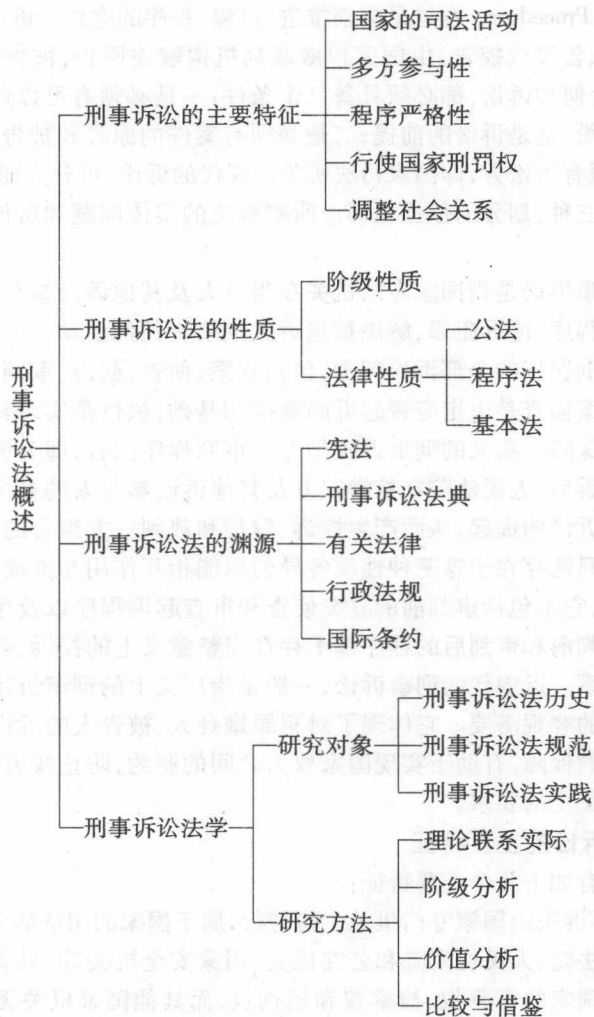
第二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有原则	(350)
第三节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	(353)
第四节	刑事司法协助制度	(355)
主要参考书目		(358)

第一编

导 论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知识要点



第一节 刑 事 诉 讼

一、刑事诉讼的概念

诉讼,从词义上讲,诉,告也;讼,争也。诉就是告诉、告发、控告之意;讼,就是争论、争辩之意。“诉讼”一词作为法律用语,在我国最早见于元代的《大元通制》。“诉讼”英文为 Procedure,意思是向前推进、过程、程序的意思。诉讼的基本含义是经原告的告诉、告发或控告,由国家权威裁判机构解决原告、被告的争议或纠纷。一般而言,无论何种诉讼,都必须具备三个条件:一是必须有可以通过诉讼加以解决的争议或纠纷,这是诉讼的前提;二是必须有案件的原告和被告,这是诉讼的当事人;三是必须有听讼方,即国家司法机关。现代的诉讼,可分为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三种,划分的依据是诉讼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和所依据的实体法及程序法不同。

我国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专门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追诉犯罪,解决被追诉人刑事责任的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是指国家实现刑罚权的全部诉讼行为,包括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的诉讼行为。立案侦查是决定应否起诉的前提和基础,执行是实现裁判内容达到诉讼目的的最后保障。狭义的刑事诉讼是专指审判程序而言,即公诉人提起公诉或自诉人提起自诉后,人民法院在控辩双方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审判活动。起诉即诉讼的提起,从而产生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组合的诉讼法律关系,而诉讼进行也只能存在于这三种性质各异的职能相互作用与推动中,诉讼由法院审判得到解决,它不包括审判前的立案侦查和审查起诉程序以及生效判决的执行程序。因为审判前和审判后的程序都不存在完整意义上的控诉、辩护和裁判三方的诉讼法律关系。近现代的刑事诉讼,一般是指广义上的刑事诉讼。这是社会发展和市场经济的客观需要。它体现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的尊重和诉讼权利的保障,有助于实现国家权力之间的制约,防止权力滥用,反映着正当程序和诉讼民主的要求。

二、刑事诉讼的主要特征

刑事诉讼有如下几个主要特征:

第一,刑事诉讼由国家专门机关主持进行,属于国家的司法活动。国家专门机关主要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只有这些机关才能依法分别行使国家的审判权、检察权和侦查权,而其他国家机关无权进行这些活动。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可以简称为公安司法机关。

第二,刑事诉讼是在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进行的。刑事诉讼的中心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不是公安司法机关单方面的行为,任何刑事诉讼都必须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参加。为了在诉讼中查明案件事实并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合法权益,也需要有被害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被告人、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和证人、鉴定人等参加诉讼。如果没有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刑事诉讼活动就无法进行,公安司法机关应保障这些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第三,刑事诉讼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刑事诉讼不但其结果直接关系到公民的生命、自由和财产,其过程也与公民的生命、人身自由和财产权利密切相关。基于对公民基本权利的重视,刑事诉讼应当严格依照法律程序进行。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原则、制度、方法、步骤和法律手续构成了刑事诉讼程序,是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的依据和行为的准则。同时刑事诉讼从立案到执行,自始至终既有明确的阶段性又有逐步发展的连续性,每个阶段不仅有其特定的任务和程序而且各个阶段又相互联结环环相扣。不允许司法人员滥用职权,必须严格依法办案,对于违反规定的诉讼程序和方式的,应当依法予以纠正,由于违反诉讼程序和方式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只有依法进行刑事诉讼才能保证犯罪追究程序的公正。

第四,刑事诉讼的内容是解决犯罪嫌疑人是否犯罪,犯了什么罪,是否应当受到刑事处罚,处以什么样的刑罚的问题,或者说刑事诉讼是公安司法机关行使国家刑罚权的活动。这一特征使其从使命的角度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区别开来,而且由此决定了刑事诉讼在诉讼程序上与其他诉讼的重大区别。

第五,刑事诉讼是统治阶级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的一种特殊活动。刑事诉讼所调整的是统治阶级根本利益中受到刑法保护并为犯罪行为所侵害的那部分社会关系。刑事诉讼通过对有罪的人进行刑事追究,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来维护社会秩序并实现社会正义。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

一、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和性质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的基本部门法之一,是国家制定的规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及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刑事诉讼法典,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则指包括刑事诉讼法典在内的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和。一